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吕民远：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布兰肯（徐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民远	4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吕民远	11	11	1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民远	3	3	3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事项做出了明确独立的判断。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与其他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等相关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

2、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认真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审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及网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九、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民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